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白瀛洲
電話：049-2332380轉2271
電子信箱：u2271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91068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機型表一份 (1091068806ATTCH1.pdf)

主旨：新增禾昌農機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中國大陸製造黃海金馬牌
JM1304A、JM554及JM904等3型曳引機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
機貸款機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禾昌農機股份有限公司109年3月6日申請書函暨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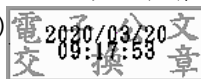
「農漁機申請列為貸款牌型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表1份。

三、核定列入農機貸款之機型可於本會農糧署網站

(<http://www.afa.gov.tw>) 首頁>農糧業務 >農業機械及
自動化>農機貸款及補助>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
廠牌(按農機分類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
副本：禾昌農機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糧署(各區分署、企劃組(請上網公告)、農業資材組)(均含附件)



農業局 1090320



10930741200